

#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1	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	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2 人。

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